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附件：工大高科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程序安排及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工大高科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载明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入场。

三、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不得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拟发言的股东可在办理参会手续时向会务组预先登记，由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统筹安排。

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可于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人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表决进行时，不再安排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按照通知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回答股东提问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方式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出的表决票，均视作弃权。

六、表决前，由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律师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应回避，不得参与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汇总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后，形成股东会决议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亦不负责安排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会议的具体登记方式、网络投票安排及其他未尽程序性事项，详见前述会议通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臻先生
-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始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听取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八)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工大高科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工大高科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恪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忠实勤勉、审慎履职，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作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工大高科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75,264.5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5,781,856.06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7,624,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38,706.0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的 95.67%。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的绩效评价标准、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适当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工作年限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2、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标准为每位董事 9.53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五：《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执业质量良好。公司已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对其进行了全面评价，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工大高科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恪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忠实勤勉、审慎履职，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作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整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调整及公司经营策略优化调整等多重内外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57.12 万元，同比下降 33.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7.53 万元，同比下降 61.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35 万元，同比下降 86.57%。面对经营压力，董事会积极统筹经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二、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7 次，各项议案均经审慎审议后顺利通过，会议召集、通知、表决、披露等全流程符合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保障重大决策科学高效、规范有序。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工大高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认真组织股东大会，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组织职责，召集并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会议筹备充分、议程安排合理、表决程序规范，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均第一时间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决议落地见效，切实将股东意志转化为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的具体行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专业支撑效能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各委员会立足专业优势，在财务监督、薪酬激励等方面发挥

重要支撑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保障。

（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依法履行程序，充分发挥独立判断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完成治理结构优化调整

2025 年，董事会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根据监管要求与公司发展的需要，完成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工作，相应优化内部监督机制，为后续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责做好制度衔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行效率。

（六）严格信息披露管理，深化投资者关系维护

报告期内，董事会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工作之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监管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依规就重大经营事项、治理结构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资产处置等关键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确保披露内容全面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潜在风险，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构建多维度、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网络互动平台、现场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资本市场保持高效顺畅沟通，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动态、战略方向与发展规划，认真倾听投资者诉求，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与市场认可度。

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回报机制，根据经营情况与长远发展规划，按时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以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董事会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聚焦公司治理、战略决策、监督管控、合规运作等核心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治理运行机制，落实监督职责

持续强化董事会治理中枢作用，健全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机制，高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优化安排，2026 年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内部监督职能，依法履行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合规检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等职责，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到位的治理体系，确保监督机制平稳衔接、有效运行。

2、规范推进董事会换届，保障治理稳定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期换届。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范推进董事候选人提名、资格审查、审议表决、信息披露等工作，优化董事会结构，选优配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治理体系持续高效。

3、强化战略引领与重大事项决策管理

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加强对重大投资、重大经营事项、重要制度安排等事项的研究与审议决策，督促经营管理层高效执行董事会决议，保障公司战略方向清晰、重大决策科学。

4、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

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强化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督促经营管理层提升合规运营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5、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监管规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构建长期稳定、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推动公司价值合理体现。

展望 2026 年，董事会将恪尽职守、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决策能力，全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以扎实成效回报全体股东。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